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

一、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概述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及客户的实际状况，因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病重后企业长期处于停业状态，多次催收无果，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，现拟对此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金额为22,800,000.00元。

二、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

由于此应收账款予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。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，具有合理性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。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，具有合理性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